

(附件 B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
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
1. 參加對象:本市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2. 收件日期:114 年 3 月 28 日前送至輔導室(每班至少一件)。
3. 作品：
 - (1)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 尺寸大小圖畫紙(可至輔導室索取)。
 - (2)內容：以五正四樂(五正：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；四樂：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擇 1 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，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，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 - (3)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 40%、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 20%。
 - (4)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，由本局自由處理。
4. 校內評選:校內入選作品可獲獎狀一只，並擇優 6 件作品參加全市比賽。
5. 全市競賽：
 - (1)組別：依就讀年級報名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- (2)每組：特優 3 件、優等 5 件、甲等若干件、佳作若干件。
 - (3)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(特優 200 元及獎狀、優等 100 元及獎狀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)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，特優同第一名；優等同第二名。
 - (4)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，由本局自由處理。